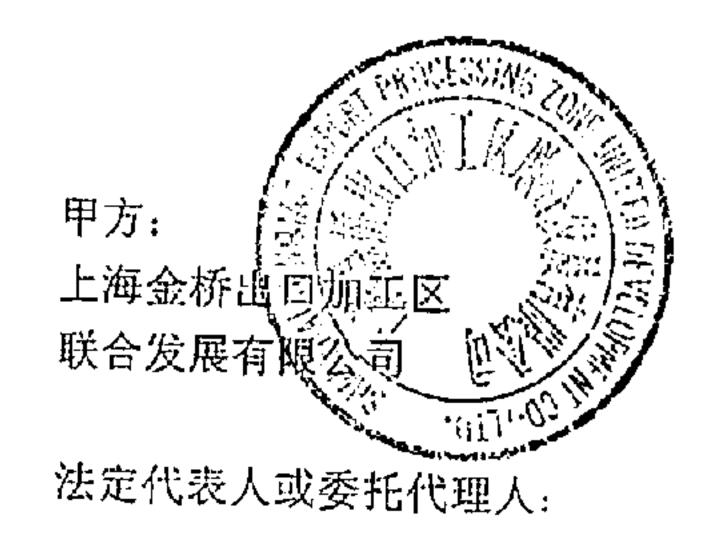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,国家或上海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 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的,双方应及时修订 本合同,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相关房地产登记 部门执一份。



乙方:

通讯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28号

邮政编码: 201206

•

开户银行及帐号:

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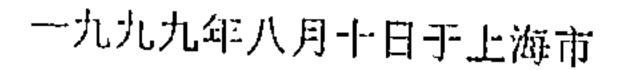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六百天

通讯地址: 上海市浦东金杨路660弄29号503室

邮政编码: 201206

开户银行及帐号:





٠